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SJYJT2025054

招标单位：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说 明

一、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参考《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甘交公路〔2018〕136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交规范〔2024〕13号）及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图纸及资料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5003950307723-20250708-009471-4

招标编号：TSJYJT202505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已由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预核准的函》（天发改函〔2025〕54 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资金通过申请国内银行贷款等渠道依法合规解决。招标人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22 年）》的规定，现已具备招标条件，需对本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

二、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天水市甘谷县、武山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等级：（1）项目概况：本项目道路起点位于甘谷县东川新村（定西市通渭县与天水市甘谷县交界处），与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定西段顺接，终点位于武山县沿安乡南川村（天水市武山县与陇南市礼县交界处），与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陇南段相连接。项目全长 97.602 公里，其中新建 77.967 公里，与G30 连霍高速共用 19.635 公里。

（2）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新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6 米。与G30 连霍高速共用段维持原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部分设置桥梁 34945.5 米/69 座，隧道 10240 米/6 座。道路沿线设置安远、甘谷北、狄家庄（枢纽）、五甲坪（枢纽）、温泉、四门、沿安 7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温泉立交连接线 4.279 公里，收费站 5 处、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1 处、新建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隧道变电所 2 处、箱式变电站 9 座以及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3 招标范围：编制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GWDZ-1	桩号	名称	长度（m）	跨径	备注
	K2+667	魏家咀特大桥	4048	101x40	
	K48+165	渭河2号特大桥	1437	18x30+(30+30+25)+2x45+(25+8x30)+30+6x50+4x30	
	K58+229	温泉隧道	3341		
	K64+037	潘家湾特大桥	1167.5	4x30+26x40	
	K69+357	庞德故里特大桥	1947.5	17x30+6x40+21x30+14x40	
	K72+456	杨河特大桥	4005	100x40	
	K87+569	沿安1号特大桥	1147	38x30	
	对以上桥梁、隧道及路线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22年）》的规定，进行资料收集和测量、分析、评价等工作，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省级地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省级地震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批复，直至完成后续服务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GWDZ-1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满足《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向省地震局从业报备工作并经审查，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1.2 财务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	--------

GWDZ-1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1.3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GWDZ-1	投标人在近 5 年（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至少具有 1 项高速公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GWDZ-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或上级部门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且担任过 1 项交通运输类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时，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成果最终报告扫描页)。

3.1.5 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GWDZ-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与方式

5.1 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07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2025 年 07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均可免费获取。

5.2 获取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5.3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6.2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6.3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厅B（线上开标）；（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原天水市政府政务大厅）

6.4 开评标活动为“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5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6.6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7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tianshui.gov.cn/ggzyjy>)、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hatg.com/>。

八、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甘谷县大像山镇五里铺冀城小镇S1 号楼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1529313327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 5 楼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5339841827

监督部门：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籍河北路 568 号

电 话：0938- 8223009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甘肃甘武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152931332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53398418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
1.1.5	项目地点	天水市甘谷县、武山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地震安全性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3.4	安全目标	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力争实现无责任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条件：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人员要求：见附录4 信誉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695561678@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公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695561678@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第2.2.2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u>150万元</u>。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

		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不适用）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变更记录的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投标人须满足《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完成向省地震局从业报备工作并经审查，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在近5年（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1份（U盘）。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5楼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15339841827
3.7.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将在线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系统：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待第一信封评审结束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系统：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天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籍河北路568号

		电话：0938- 822300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 ）进行。
其他补充内容		
10.1	1.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下浮10%收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GWDZ-1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满足《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向省地震局从业报备工作并经审查，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GWDZ-1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若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GWDZ-1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 5 年（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至少具有 1 项高速公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GWDZ-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资 格 最 低 要 求
GWDZ-1	项目负责人：1 人，须为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或上级部门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且担任过 1 项交通运输类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时，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成果最终报告扫描页)。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咨询技术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处罚有效期内）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

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如为事业单位则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时，投标人需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②中标通知书（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网络截图，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期为：近半年，且不少于6个月，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或上级部门人员缴费明细）。还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时，投标人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成果最终报告扫描页），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必须为原件的高清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人中标后应妥善保存原件备查）。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明细。（根据细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

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

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上传。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退回给投标人；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由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

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内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均相等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2.1.2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3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2.1.1 2.1.3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3.7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2	第二信封 细评审内容及 分值构成	评标价得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3.9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 (10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编制思路、编制理念、问题建议等基本准确，总体原则及思路的清晰程度，结合项目特点等原则是否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6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5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认识和分析准确程度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理解透彻的，处理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有效可行的，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投入设备、资源情况 (5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资源情况合理程度、具体情况酌情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具有完善、严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安全保证措施满足要求者，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后期非驻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项目后期非驻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的，与实际有出入的得 3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交通运输类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12 分。
2.2.4 (3)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5 分）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5 分；
2.2.4 (4)	业绩 (20分)	投标人业绩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每增加一项高速公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时间等）。
2.2.4 (5)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评分 计算方式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1=0.4$，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2=0.2$。 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整数，评标价得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如网上开标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则以投标函报价大写为准。 2.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业绩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书

本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咨询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委托人要求
4. 投标报价
5. 承包人技术建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第七条 咨询内容

7.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乙方根据《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22 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编制____（成果报告名称）。

7.2 咨询要求：

7.2.1 乙方严格按照《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22 年）》程序及规范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7.2.2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报告书要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7.2.3 配合甲方取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八条 计划安排

8.1 乙方提供咨询的地点：

天水市甘谷县、武山县。

8.2 乙方提供咨询的进度安排：

8.2.1 双方签订协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

8.2.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乙方于到项目资料__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交（成果报告名称）（包括电子版、文本文件）。

8.2.3 配合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九条 工作条件

9.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9.1.1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相关技术文件。

9.1.2 根据法律规定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其它文件资料。

9.1.3 必要时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9.1.4 甲方将有关资料以书面、电子版、传真的形式发给乙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保密范围：

乙方有义务将所涉及的所有资料进行商业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项目研究人员在本项目中使用，保证不丢失，不泄密；如有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复印件。

10.2 保密期限：永久。

第十一条 实施风险责任

11.1 乙方应对编制的报告在项目实施、验收阶段及与此相关的各项事宜中的使用后果负责，不包括变更的相关内容。

11.2 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负责完善；由于论证报告漏项或少项造成验收阶段增加费用及延长时间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1.3 如果甲方按照乙方论证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而造成损失，乙方应将全部咨询费退还甲方，并有义务完成后续服务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11.4 对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2.1 乙方交付报告书

按约定时间提交____（成果报告名称）____及其他附件资料__套，以及报告电子文档__份。

12.2 验收方法

配合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3.1 本合同含税费用总额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已包含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评估费、会务费和税费等该报告获得最终批复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13.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专题送审稿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金额的 30%；相关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十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14.1 费用使用方式：包干使用。

14.2 费用支付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交书面费用支付申请文件，并按照甲方费用支付程序及要求，提供正规发票等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但本合同费用不予发生变更。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同时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履行合同发生争执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约定

18.1 本项目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18.2 合同一方向对方送达的通知、函件等文书，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进行，无论对方是否签收，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如因解决本合同争议诉讼至人民法院，双方同意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寄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

18.3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无。

第十九条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合同双方承诺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约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需变更，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送交书面告知至其他各方及

有关司法机关（如已涉诉），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合同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因违约方引起的法律纠纷，致使守约方起诉、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且守约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正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必须遵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二、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甘肃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三、编制要求：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23 号）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标准要求，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准确。

五、报告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六、报告编制的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七、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41-2005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八、其他现行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九、编制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十、质量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地震安全性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六章 图纸及资料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页码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技术建议书.....	页码
七、其他材料.....	页码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咨询
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投标人应在此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称证号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中标候选人所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5 项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在本表后逐一说明其信誉情况。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六、技术建议书

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
- 2、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投入设备、资源情况；
- 4、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项目后期非驻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合理化建议；
- 7、其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承诺书（格式附后）。
2.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依时间顺序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所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近三年（2020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其他主要负责人目前_____（在/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我单位中标后均_____（可以/不可以）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号	
个人业绩			
	...		

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天水段项目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服务费用清单.....	页码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一）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服务费用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总包干闭口费用，合作边界无重大变化不做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服务费用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在填报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人员、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条件和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服务工作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7. “服务费用清单”明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

8. 对于在“服务费用清单”中没有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完成未列出项目服务内容，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为按招标范围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

9. 投标人在“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填报金额应以人民币表示。“服务费用清单”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二)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2		
3		
4		
投标总价		